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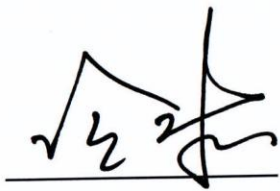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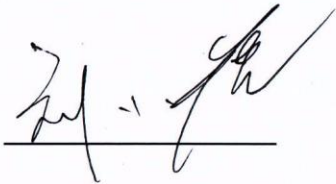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冷 松

2017年 8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小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小虎

2017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署：

_____

谢 青

2017年8月24日